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罚字〔2025〕 25 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欧泰卫浴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HWNEU4L

住所（住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泰化物资城 12 排 21 号

法定代表人：安平先

联系电话：15035896146

2024 年在省局组织的农村建设用厕所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中，吕梁市离石区欧泰卫浴经销部销售的单柄单控快开洗衣机龙头，编号：20240921110633197 的样品，经抽样检验，所检管螺纹精度、表面耐腐蚀性能项目不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依据《山西省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0 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 No: SC24A03F020 的《检验报告》，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对该店进行了核查，现查明：

一、当事人于 2024-09-21 日销售的单柄单控快开洗衣机龙头不合格；

二、当事人为个体工商户；

三、该批次单柄单控快开洗衣机龙头是当事人从福建欧泰卫浴有限公司购进的，共购进 3 个，进货价为 18.10 元/个，进货金额共计 54.30 元；销售价为 25 元/个，已全部销售完毕，货值金额共计 75 元（ 25×3 ）；违法所得 20.7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案件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4]74 号）及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检验报告一份（编号：No: SC24A03F020）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 2024.9.21 销售的单柄单控快开洗衣机龙头经抽样检验，所检管螺纹精度、表面耐腐蚀性能项目不符合 GB 18145-2014 标准，依据《山西省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该批次单柄单控快开洗衣机龙头的进货票据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产品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单柄单控快开洗衣机龙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

为无从轻和从重违法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吕梁市离石区欧泰卫浴经销部停止违法行为。
2. 处以货值金额二倍罚款 150 元；
3. 没收违法所得 20.70 元。

罚没款共计 170.7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

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6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